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 (九十一)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 目 录

|                                                          |    |
|----------------------------------------------------------|----|
| 教育部关于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br>复函.....                        | 1  |
|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br>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若干意见..... | 3  |
|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决定进一步<br>加快中初等学校校办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8  |
|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br>计划》（2001-2005 年）的意见.....       | 18 |
|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小学减轻学生过<br>重负担的紧急通知》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 24 |
| 教育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br>教育部、财政部.....                    | 25 |
| 教育部关于公布同意备案的 15 所高等职业学校名单的函.....                         | 31 |
| 教育部关于公布首批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名单的通知.....                           | 33 |
| 教育部关于公布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br>基地建设计划第四批入选机构名单的通知.....       | 71 |
| 教育部关于公布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br>地建设计划第三批入选机构名单的通知.....       | 76 |
| 教育部关于公布教育部备案的高等职业学校名单的<br>通知.....                        | 79 |

|                                                        |     |
|--------------------------------------------------------|-----|
| 教育部关于公布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br>(人文社会科学)”第四批入选者名单的通知 .....   | 82  |
| 教育部关于公布第四批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县(市)<br>名单的决定 .....                | 86  |
| 教育部关于公布第三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名单的通知 .....                          | 87  |
| 教育部关于公布第七批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br>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市、区)名单的决定 .....    | 92  |
| 教育部关于公布第六批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br>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市、区)名单的决定 .....    | 95  |
| 教育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名单的通知 .....                       | 99  |
| 教育部关于公布第八批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br>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市、区)名单的决定 .....    | 110 |
| 教育部关于公布备案的高等职业学校名单的函 .....                             | 111 |
| 教育部关于公布备案的第三批高等职业学校名单的函 .....                          | 121 |
| 教育部关于公布备案的 67 所高等职业学校名单的函 .....                        | 130 |
| 教育部同意备案的高等职业学校名单(计 67 所) .....                         | 130 |
| 教育部关于公布备案的 35 所高等职业学校名单的函 .....                        | 137 |
| 教育部关于公布备案的 32 所高等职业学校名单的通知 .....                       | 142 |
| 教育部同意备案的高等职业学校名单(计 32 所) .....                         | 142 |
| 教育部关于公布 1999 年办学条件未达到国家规定<br>标准应减少招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的通知 ..... | 147 |
| 教育部关于公布 1998 年办学条件未达到国家规定                              |     |

|                                              |     |
|----------------------------------------------|-----|
| 标准应减少招生(“黄”牌)的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的通知.....               | 149 |
| 教育部关于公布《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2001 年<br>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 | 152 |
| 教育部关于公布《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2000 年入<br>选人员名单的通知..... | 155 |
| 教育部关于公布 2002 年“黄”牌普通高等学校名单的通知.....           | 160 |
| 教育部关于公布 2002 年“红”、“黄”牌成人高校名单的通知...           | 163 |
| 教育部关于公布 2001 年“红”、“黄”牌普通高等学校<br>名单的通知.....   | 170 |
| 教育部关于公布 2001 年“红”、“黄”牌成人高校名单的通知...           | 173 |
|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与外国公司在教育领域开展科技<br>合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 184 |
|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以函授、夜大学方式举办本专科<br>教育的意见.....        | 186 |

## 教育部关于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陕西师范大学：

一九八〇年四月五日师大校发(80)098号函悉。

关于国家职工在享受劳动保障待遇时，其在高等学校学习期间的工龄计算问题，经与国家劳动总局研究，现综合答复如下：

一、一九七〇年以前进入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的国家职工，在学习期间的工龄计算，仍按原劳动部工资局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三日(62)中劳薪字第292号文件执行，即：“由于工作需要经行政上调派到各类学校学习，在学习期间照发原工资的，其学习期间及调派学习前后的连续工龄，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由本人申请经领导批准离职考入各类学校学习，学习期间由学校发给助学金的，学习期间不能计算为工龄，其学习前后的连续工龄，可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二、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八年进入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学习的国家职工工龄计算，应按国务院国发〔1973〕39号，81号文件及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77)教计字

420号、(77)财事字365号、(77)劳薪字369号文件执行,即:“国家职工,进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其学习时间,都应计算为连续工龄”。

三、一九七九年以后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习的国家职工,其工龄计算,按一九七九年八月四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79)教计字315号、(79)财事字194号、(79)劳总薪字69号文件执行,即:“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计算工龄。入学前和毕业后参加工作的连续工龄可以合并计算”。

四、原国家计委劳动局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72)计劳业字35号文及国家劳动总局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77)劳薪字137号文规定的职工在校学习期间计算工作年限的办法,当时已明确规定只适用于那两次调整工资,因此,不得作为计算职工各项劳动保险待遇的依据。

##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 定》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以下简称《决定》），是我国加强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纲领性文件。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精神，对于全面提高我国科技发展水平，加速高新技术产业，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进一步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和智力优势，积极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根据《决定》精神，结合我国高等学校的实际，对高等学校进一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决定》精神，进一步转变观念，正确认识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与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之间的辩证关系及其对高等学校教学、科研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充分认识到加强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是高等学校的重要历史使命之一，把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放在与教学、科研同等重要

的地位，增强高等学校及其广大科技人员建设国家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历史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二、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是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有效途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共建企业技术开发中心、科研生产联合体、相互兼职、合作研究、在职培训、委托培养研究生等各种方式进一步强化与企业的合作，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使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知识创新的基地，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要生力军。

三、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关键在人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进一步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注重人才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和顶尖人才培养的步伐，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国防安全输送急需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四、深化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分配制度、奖励制度和职务聘任制度，建立符合高校实际、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用人制度和激励机制，发挥高等学校教师和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高科技产业化的积极性，使智力、技术、创业和管理要素参与分配，充分体现智力劳动的价

值和贡献。

五、改革和完善高等学校综合评估体系，把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作为高等学校综合评估重要指标之一。通过评估政策导向，调节并促进高等学校充分实现各项功能。

六、改革高等学校科技奖励制度，调整奖项设置，提高奖项层次，精简奖励数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的暂行规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构，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坚决查处各种违法侵权行为，使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

七、高等学校组建和发展高科技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做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建立以市场为导向，技术为核心，产品为载体，效益为目标的创新创业机制，加快建立技术评估机制和投资退出机制。将智力、技术、资本、管理进行融合，通过资产重组、并购和上市，走集团化发展的道路，实现跨越式发展。

八、全面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认真组织并实施好“高校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通过多元化投资，创办和发展高校高科技企业和企业集团。为培育形成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调

整优化产业结构作出高校更大的贡献。

九、加强大学科技园区建设。教育部将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创造政策环境和条件，进一步发展大学科技园。为留学生创业园建设创造有利条件。鼓励支持高等学校教师和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及在校学生上大学科技园区创办科技企业。

大学科技园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以人为本，市场推动，扩大开放”指导方针，产学研结合，集中管理，开放经营，把大学科技园办成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地和科技、市场与金融信息集散中心。

十、建设一批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通过开展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系统集成、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工程化验证环境，解决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过程中的工程与产业技术、生产工艺设计与流程等问题，建立并形成和完善产业技术标准和规范。

十一、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向国内外开放技术、人才、信息、科研仪器设备等有形和无形资源，将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有机结合。通过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支持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成果转化活动，允许科技人员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并可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为2年）回原高校竞争上岗；允许大学生、研究生（包括硕士、

博士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增强提高学生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

十二、鼓励并支持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创办技术创新服务机构、技术评估机构、技术经纪机构和信息咨询服务机构等企业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鼓励、支持和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技术、市场营销、人才、信息、财务、金融、法律等方面的服务。对高校教师和科技人员从事中介服务工作的,根据其工作业绩,按照有关政策给予相应奖励。

十三、进一步充实建设和完善高校科技协作网。提高有市场价值的入网科技成果数量与质量,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完善管理体制。通过电子商务技术的应用,逐步发展成为网上技术交易市场。

十四、高等学校科技人员要积极参加高技术产业化、科技攻关、863等国家科技与产业化发展计划,参与国防科研和建设。在涉及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等领域进行联合攻关,有限目标,重点突破,实现技术发展的跨越。要加强与地方的全面、长期、稳定的合作,鼓励跨省区合作,为地方区域经济发展服务。

十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高等学校要充分重视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把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

产业化工作抓实抓好，并将此项工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主要领导工作业绩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决定 进一步加快中初等学校校办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中初等学校勤工俭学、校办产业（下称校办产业）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经济效益逐年提高，服务教育的功能日益显现，初步建立起了支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服务体系。1998年全国中初等学校校办产业总产值达到1248.29亿元，实现总收益157.39亿元，其中补助教育经费87.76亿元。现有各类校办产业基地71.58万个，每年接纳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生产实践活动达3.95亿人次。根据全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和造就面向21世纪社会主义一代新人，是当前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面临的首要任务。面对新的形势和要求，中初等学校校办产业在发展观念、发展方向、发展水平、产业结构与体制、管理模式等方面，特别是在加强对学生实施素质教育方面还不能适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需要。为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认真、全面、准确地贯彻《教育法》、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落实好党和国家鼓励、扶持校办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加快校办产业发展步伐，更好地为素质教育服务，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适应 21 世纪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的宏伟目标，迫切需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校办产业。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的一项基本措施，是我国教育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是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方针的重要内容。要通过组织学生参加多种形式的生产实践教育活动，让学生感受、理解知识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团结协作和社会实践能力。充分利用教育现有的资源，进一步发挥校办产业的育人功能，是中初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并具有现有其它教育资源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实施素质教育对校办产业来说，关键是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的要求抓好落实。多年来校办产业发展的实践证明：

校办产业是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重要

组成部分。大力发展校办产业能为中小学生有效地提供生产实践教育基地，有利于加强学校德育教育，培养学生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精神；有利于贯彻实施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的习惯和艰苦奋斗的精神；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利于使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和社会实践诸方面教育相互渗透，协调发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校办产业是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加快发展我国基础教育事业的重要举措。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与教育投入不足的矛盾将长期存在。继续大力发展校办产业是增加教育投入的一个有效渠道，也是在新形势下中初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物质基础。

校办产业是沟通教育和地方经济建设的桥梁，是发挥教育科技、人才优势，促进教育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途径，是地方经济建设的组成部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确立以素质教育为中心发展校办产业的指导思想。要转变在实际工作中重创收，轻育人的片面观念；要深刻认识校办产业在实施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坚持长期发展的方针不动摇，切实将其列入到依法治教、依法兴教的重要工作内容，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长远发展

规划，把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到中初等学校校办产业改革与发展工作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认真抓好。

二、校办产业必须进一步强化服务教育的意识，努力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创造条件。

（一）大力加强基地建设，强化校办产业基地的育人功能。在农村，校办农（林、渔、牧）场是农村学校发展校办产业的重要形式，也是农村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要在现有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政府划拨、租赁、购买、村校合办等方式，建立、扩大和完善校办农业基地。在发展校办农业中，要增加对学生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教育的内容，并结合生产经营内容完善与学生生产实践教育相关的配套设施。要进一步推进农科教结合，努力把校办农业基地建设成为农业科技实验、优良品种繁育、先进科技示范、实用技术人才培养和农业技术信息咨询等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服务的中心。在城市，要充分利用校办企业现有的条件，使学生在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实践活动的同时，让学生感受、了解产品生产的过程和本企业产品的相关知识，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的习惯、艰苦奋斗的精神和实践与创新能力，增强对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了解。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建立劳技课教室、校际联办综合劳技教育中心等多种形式，努力为实施素质教育服务。

校办产业生产实践基地建设，必须按照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结合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和校办产业的生产经营内容，并遵循针对性、科学性、实践性和效益性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争取在3 - 5年的时间内，利用校办产业现有的基础，在全国建立一批具有示范性的生产实践教育基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好生产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的标准，并对达标基地给予表彰。

（二）校办产业生产实践教育基地要结合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编写适宜于学生对生产知识了解的相关教材或学习资料，要有专人负责与学校的协调，并按教学大纲要求，确定课时安排计划，逐步形成基地、学校和家庭共同参与的对学生进行生产劳动和实践教育的新格局。

（三）校办产业要主动配合学校开展好生产劳动和实践教育，要积极选派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政治素质的人员担任学校劳动课和社会实践教育课指导教师，并配合有关部门培养兼有教师资格和其它专业技术职务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四）校办产业要为实施素质教育提供一定的资金。校办产业要从其收益中划出一定的比例建立劳动技术教育基金，用于生产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逐步补充、完善学校开展生产实践教育的相关设备。

（五）有条件的校产企业应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富余人